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60
S/1997/280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35和8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
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4月4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阿拉伯集团1997年4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谨向你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7年3月31日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题为“耶路撒冷问题”的第107/5628号决议副本。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3、35及8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里·苏莱曼·赛义德(签名)

附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7年3月31日

第一百零七届常会通过的决定

耶路撒冷问题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考虑到:

总秘书处关于耶路撒冷的说明;
历次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定;
其以往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定;
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肯定耶路撒冷市的地位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的症结所在,

回顾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关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地位问题的决定,

铭记着本决定的各项条款将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以及本理事会主席团的行动纲领,

决定:

1. 肯定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性; 维护该城现有的民族建筑物以及各国代表访问东宫的权利; 并敦促占领当局重开其关闭的建筑物;

2. 敦促共同赞助此一和平进程的国家向以色列施压, 使其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定, 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决定和第476(1980)号决定。安全理事会的这两个决定认为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城采取的措施是无效的;

3. 争取大会召开会议, 以“携手争取和平”的方式, 讨论在耶路撒冷设置定居点的问题; 请联合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向以色列施压, 以解除对该城的封锁, 让巴勒斯坦公民、穆斯林和基督教徒能够礼拜, 并停止以色列威胁阿克萨清真寺的挖掘行动;

4. 保护耶路撒冷城的阿拉伯事物；通过建立生产企业、实施住房方案和促进阿拉伯在该城的建筑活动，向耶路撒冷城内及其周围的阿拉伯人民提供一切支助，使阿拉伯人在该城占多数；
5. 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政府决定在耶路撒冷城中心(拉士阿拉穆德和阿布古奈姆山)开始建设犹太人定居点；认为此项行动违反了和平进程范围内缔定的协议，是对国际合法性的公然蔑视，同时违反了联合国所有的有关决议；
6. 敦促已经开始同以色列建立关系的阿拉伯国家尽可能采取一切应付措施，包括关闭办事处和使团，直到以色列遵守它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定的协议，并遵守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特别是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
7. 谴责以色列部队摧毁贾哈林贝度恩人民的家和住所、没收他们的土地，把他们赶走，以便在他们的财产上扩建马勒阿度米定居点；
8. 欢迎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谴责以色列政府决定核可在阿布古奈姆山兴建定居点的计划；并认为耶路撒冷必须按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定下的原则来处理，特别是必须按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处理；
9. 支持由哈桑二世国王担任主席的圣城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耶路撒冷城目前的情况，并反击将该城犹太化和设置定居点的阴谋，圣城基金和教产基金的财产应当立即交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支配；
10. 决定每年在6月28日以色列宣布兼并耶路撒冷的这一天，以一切方法表示反对这一决定，首先是进行五分钟的阿拉伯人总罢市，在媒体上广泛宣传，反对以色列以各种非法手段和措施剥夺巴勒斯坦公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自己的城市里居住的权利的政策；
11. 在历史名城大会里采取适当的措施阻止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推行的任何计谋，与设在日本京都的历史名城组织理事会进行联系，并与大会下一届会议的会址--波兰的官员进行联系；
12. 敦促有历史名城的所有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国家申请加入历史名城组织，

以期保卫阿拉伯在耶路撒冷的权利；

13.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耶路撒冷局势继续采取协调行动和措施,反对该城犹太化;并采取联合行动召开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讨论会,这是理事会上一届会议在1996年9月15日通过的第5581C号决议所决定的;

14. 请秘书长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建立必要的联系,以考虑适当的方法来保存圣城耶路撒冷的文化和宗教遗产。

第107/5628号决议

第一百零七届常会

第3次会议

1997年3月31日
